

1356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補
總

由 事

廳

長

張陽

38079

3356

會
費二科

至六

電

機關

送達

稿 擬 稿

核

祝慶勳

匡垂祐

沈友銘

交通部
王幫小世名

別類

系文財
38067

卷五內

檔案

去文

年 一 卅 國 民 華 中

字第

字第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核簽	擬稿	交辦

件 附

1009
7月14日

電

重慶交通部王部轉接名兄陽電奉主回購

在新車二輛昨奉准備某并奉諭不為續購請

轉財廳度日馬祥祀市程日且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機務收提可辦

來電紙

第

號

中華民國卅二年貳月拾壹日收到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韻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重慶 王慎名

陽

年 月 日 時

廳購到道奇車六輛是否

沈友銘二士

摘由

擬辦

批示

至

發府請就原定六十萬元購車費內先

再活買四輛於本年及購車費能提

前撥用并再活買四輛於本年及購車費能提

恩施建教廳程秘書主任張學先鑒茲購

到渝省銀行分購二輛廳方購四輛連前已購二輛廳方計有六

輛單價每輛七萬五千元是否仍需續購一成兄囑即速轉陳主

席鑒核並迅電示復為荷弟王慎名陽

3356